

補選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※ 申 請 人	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
	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
	擬參選公職名稱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
選 舉 區														
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		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
※ 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第 <u> </u> 屆 <u> </u> 補選擬參選人 <u> </u> 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	
	帳 號													
	開 戶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全 名													
金 融 機 構 地 址														
※ 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乙份。		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 2 項附件資料，請於開立專戶後 10 日內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

此致 監察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 黏貼處

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面)</p>	<p>國民身分證影本 (背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2 黏貼處

<p>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 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 (請浮貼)</p>
--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，申請人請先至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擬參選公職名稱及姓名為戶名，以如下專戶名稱為開立帳戶之戶名：

第○屆○○市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 第○屆○○市市長補選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 第○屆○○縣議員補選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 第○屆○○縣○○鄉鄉長補選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 第○屆○○縣○○鎮鎮民代表補選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 第○屆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

- 二、請於開立專戶後 10 日內，備妥以下文件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：

1. 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(以下簡稱申請表)；
2. 擬參選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
3. 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(須含開戶日期與零元字樣之資料)影本。

- 三、申請許可專戶設立者所檢具之資料完備，本院將發函許可，並公告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；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許可。

- 四、經本院許可設立之專戶，倘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，本院將逕為撤銷專戶許可之決定。

- 五、申請表應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(帶)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- 六、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本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，又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，補選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，至投票日前一日止。

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--專戶經本院許可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

止

- 七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補選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

※ 申 請 人	姓 名	鍾大補							性 別	男			
									出生日期	70年7月7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	聯絡電話	住家：02-12345678 辦公室：02-12345679 手機：0912345678
	擬參選公職名稱	第13屆臺北市中正區大補里里長補選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大補路1段1號								
	通訊地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大補路1段1號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abc@gmail.com											
選舉區	臺北市中正區大補里												
◎本人聲明於選舉登記時絕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消極資格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		
具結人：											補鍾 印大 (簽名或蓋章)		
※ 政 治 獻 金 專 戶	戶名：第13屆臺北市中正區大補里里長補選擬參選人鍾大補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
帳 號	123456789012												
開 戶 日 期	108年3月8日												
金 融 機 構 全 名	臺灣銀行大補分行												
金 融 機 構 地 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大補路1段2號									
※ 附 件	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金融機構出具之新開戶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正本(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)乙份。	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併同以上2項附件資料，請於開立專戶後10日內掛號郵寄至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鍾小補 聯絡人電話：02-12345678												

此致 監察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補鍾
印大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108年3月8日